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

114 年度師資生甄選簡章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併行學系師資生名額及招生協調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1 月 10 日輔導與諮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通訊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特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72764 號函及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1416S 號函，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4 年度師資生甄選簡章」。

二、甄選對象及名額：

(一) 113 學年度入學之輔導與諮商學系學士班：

1.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並須加註輔導專長之師資生名額：10 名。
2. 中小教合流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名額：10 名。

(二) 113 學年度入學之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1.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並須加註輔導專長之師資生名額：10 名。

※本系二班制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資格後仍有缺額時，二班制名額得互為流用（僅限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並須加註輔導專長之師資生名額），並以總成績高者優先遞補。

三、甄選方式：

(一) 資料審查 40%

1. 大一（碩一）上學期成績，占 10%
2. 學習歷程檔案，占 30%
3. 適性測驗（不計分）

(二) 筆試 20%

教育常識（含教育概論及教育時事），占 20%

(三) 面試 40%

四、報名及考試方式：

(一) 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三) 報名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五樓輔導與諮商學系辦公室。

(四) 報名應繳資料：

1.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師資生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2. 學生證影本乙份。
3. 輔導與諮商學系大一（碩一）上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4. 學習歷程檔案（含自傳、申請動機、未來教育學程修習計畫、未來教育理念、

未來生涯規劃、教育志工證明、參與教育相關研習證明、社團或課外活動證明與經驗、其他特殊優良表現等)。以上各佐證資料如為影本請由學生親自簽名，並請註明與正本相符。(附件二)

5. 適性測驗(UCAN)結果分析 1 份。(網址
<https://ucan.moe.edu.tw/Account/Login.aspx>)

(五) 考試日期：114 年 3 月 5 日 (星期三) 下午 13 時 20 分開始。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筆試：教育常識 20% (含教育概論及教育時事)	13 時 20 分至 14 時 20 分	民雄校區初教館 二樓 B207 教室
面試	15 時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四樓 A401 教室

(六) 同分錄取優先順序：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序以**筆試、面試、大一(碩一)上學期成績、學習歷程檔案**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仍同分時，則抽籤決定錄取順序。

五、複查：

- (一) 凡申請複查成績者，申請人檢附複查申請表(附件三)，於放榜當日起 3 日內送至輔諮系系辦公室申請辦理。
- (二) 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六、放榜：

經師資培育中心招生甄選委員會會議決定錄取名單後，於本系及師培中心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七、正、備取生報到：

- (一) 正取生請於放榜當日起 3 日內(不含假日)下午 4 時前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 (二) 備取生俟正取生報到後，再統計缺額依次個別通知遞補，最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按備取順序依序辦理遞補報到完成。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簡章於 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https://website.ncyu.edu.tw/gcweb/>)
- (二) 報名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三) 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五) 錄取後之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相關規定，須依照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公告規定辦理。

- (六)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1416S 號因應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之需求，專案外加核定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並具輔導專長之師資生名額 20 名，係為培育具輔導專長之國民小學師資。爰，錄取該師資生須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學分」，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後，須辦理第二張教師證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認定。
- (七)中小學類科合流培育之教師證書，任教資格為國小與國中教育階段，不含高中職。
- (八)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總處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本系另行於網站公告之；若遇重大流行性疫情影響導致無法辦理筆試、面試，其考試項目調整資訊將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本系最新消息，請考生詳加注意。為應變機制考試科目請詳見簡章附錄。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

114 年度師資生甄選

報名表

姓 名		學 號		性 別		請黏貼二吋半身脫帽彩色或黑白照片
班 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是 否 為 原 住 民 籍	☐ 否 ☐ 是【 ☐ 平地原住民(族別:) ☐ 山地原住民(族別:)】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志願序	*請務必自行填寫，有「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並須加註輔導專長」及「中小教合流教育學程」2 個選項 第一志願：_____ 第二志願：_____					
學生申請資料自我檢核（1-4 項為必要檢附文件）						
1. 甄選報名表正本 1 份(附件一)						☐ 是 ☐ 否
2. 學生證影本 1 份						☐ 是 ☐ 否
3. 輔導與諮商學系大一（碩一）上學期成績單（需有班級排名）正本 1 份						☐ 是 ☐ 否
4. 學習歷程檔案正本 1 份(附件二)						☐ 是 ☐ 否
5. 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佐證資料各 1 份（如教育志工證明、參與教育相關研習證明、社團或課外活動證明與經驗、其他特殊優良表現等）						☐ 是 ☐ 否
6. 適性測驗(UCAN)結果分析 1 份						☐ 是 ☐ 否
申請人 簽 名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將負法律責任。 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 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輔導與諮商學系辦理審查						
報名審核	承辦人 審核簽章	受理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核章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

114 年度師資生甄選

《學習歷程檔案》

輔導與諮商學系 ☐ 學士班 _____ 年級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 碩士班

※撰寫字數為 600 至 1200 字，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以附頁撰寫(撰寫內容分項為 1. 簡單自傳；2. 申請動機；3. 未來教育學程修習計畫；4. 未來教育理念；5. 未來生涯規劃；6. 其他參加相關活動簡要敘述等)

[illegible]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

114 年度師資生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憑學生證親自將此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影本於放榜當日起 3 日內攜至輔導與諮商學系系辦辦理。
2. 電話通知領取複查結果。
3.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